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食杂店的备案活动，明确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于60 平米（含60 平米）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通过实体门店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但以连锁方式经营的除外。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小食杂店的备案管理工作。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小食杂店，应当取得小食杂店备案卡。

仅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不需要办理备案。

第四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小食杂店备案工作。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食杂店的备案工作，并按照规定向符合备案要求的小食杂店发放备案卡。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小食杂店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小食杂店备案表；

（二）经营场所平面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主要尺寸、面积）；

（三）食品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备案申请时应提交《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六条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小食杂店备案申请实行即时办理，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发放备案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小食杂店办理备案时主动告知其应具备的食品经营条件、需履行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内容。

小食杂店取得备案卡后应当在备案卡载明的事项范围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八条 发放小食杂店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小食杂店备案卡应当载明编号、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经营项目、备案机关、发放日期、有效期、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等信息。

备案卡编号由SZ（“食杂”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以此为：2位区代码、2位街乡镇代码、6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第十条 小食杂店备案卡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一条 小食杂店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备案卡，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小食杂店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第十二条 小食杂店备案卡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办理备案。备案卡编号不变，原备案卡收回。

第十三条小食杂店需要延续备案卡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放部门办理延续。备案卡到期未延续且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原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小食杂店的延续申请，对符合标准的小食杂店当场颁发新的备案卡，编号不变，发放日期为作出延续决定的日期，原备案卡收回。

第十四条小食杂店备案卡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办理备案，备案卡编号不变。

第十五条小食杂店终止经营食品应主动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办理注销小食杂店备案卡的，应当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小食杂店备案表；

（二）原小食杂店备案卡。

第十六条小食杂店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小食杂店备案卡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备案卡自行失效。原备案部门应填写《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审批表》直接办理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手续，同时在备案系统中标注备案卡失效。

第十七条小食杂店终止食品经营活动、未办理备案卡注销且备案卡仍在有效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书面告知经营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逾期未注销的，原备案部门填写《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审批表》直接办理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手续，同时在备案系统中标注备案卡失效。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法进行书面告知的，应当进行现场捡查，并制作现场监督检查记录以及相关照片、录音、图像等现场证据。小食杂店房屋所有权人、享有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出租人作为见证人签字确认。

原备案部门在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后，填写《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审批表》直接办理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手续，同时在备案系统中标注备案卡失效。

第十九条原备案部门在办理备案卡注销时，应核实小食杂店有无本系统未完结案件或者未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的情形，有上述情形的暂停备案注销程序，待小食杂店履行处罚决定书义务后恢复备案注销程序。

第二十条《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施前，小食杂店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继续有效；期间变更或到期需延续的按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进行备案管理。

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小食杂店申请备案的，应注销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后申请备案卡。

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小食杂店首次取得备案卡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其食品经营场所开展一次全项目检查。

小食杂店因经营场所、经营项目发生变化重新申请备案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发放备案卡一个月内，对其发生变化的事项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已办理小食杂店备案卡的食品经营者，其食品经营规模、条件、食品经营项目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全程电子化办理和电子证书，通过政务外网公示小食杂店备案信息，方便公众查询。

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小食杂店办理备案的有关材料及时归入其监管档案。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所称连锁方式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同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至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1.小食杂店备案表

2.食品安全承诺书

3.《小食杂店备案卡》样式

4.小食杂店食品安全告知书

5.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审批表

6.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事先告知书

 7.小食杂店不予备案通知书

**附件1：**

小食杂店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经营者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食品经营面积(㎡) |  |
| 申请事项 | □新办（□仅新办□因变更新办□因补办新办） □延续(□有变更□无变更) □注销 |
| 食品经营项目 | 小食杂店拟经营食品类别1. □预包装食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2. □散装食品：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含熟食品） □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品）3.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4.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 □畜禽肉类产品 □其他标注：是否同时通过网络经营： 是□ 否□经营场所是否在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内： 是□ 否□ |
|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领取小食杂店备案表及小食杂店食品安全告知书各壹份。领取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申请材料（首次申请已提交的，再次申请无变化的可不再重复提交，委托书除外）：

1.小食杂店备案表；

2.经营场所平面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主要尺寸、面积）；

3.食品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备案申请时提交《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或代理人姓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名称） 的小食杂店备案申请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及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核对备案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不同意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　不同意领取备案卡和有关文书；

5、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

委托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是指申请人。申请人是法人和经济组织的由其盖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或盖章。

2、委托事项及权限，由委托人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第5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3、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备案申请时需提交委托书，无委托情况的可不填写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或将身份证明复印件附后）

小食杂店备案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经营者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经营场所 |  |
| 食品经营项目 |  |
| 审查意见 |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备案要求。****建议发放备案卡。**受理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核准意见 |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备案要求。****同意发放备案卡。**审批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切实保证食品安全，现郑重承诺：

一、申请备案卡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二、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于60 平米（含60 平米），通过实体门店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零售，未以连锁方式开展经营，符合北京市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食品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并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三、本单位在依法取得小食杂店备案卡后，将严格按照备案卡的食品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备案卡内容发生变化的将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四、停止经营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按要求注销备案卡。

五、本单位在依法取得小食杂店备案卡后，因食品经营规模、条件、食品类别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的，将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食品安全承诺书》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附件3：**

《小食杂店备案卡》样式

《小食杂店备案卡》大小为A4纸张大小，只有正本。

**1.纸张要求**

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的用纸为A4型亚光铜版印刷纸（即210毫米×297毫米），并符合GB/T 10335.1中定量为157g/m2 ，平滑度≥400s的纸张要求。

**2.图文区尺寸**

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的图文区尺寸为：258.7毫米×175.2毫米；图文区外边缘距离备案卡左右边缘均为8毫米，上下边缘为7毫米。

**3.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的构成**

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由下列元素构成：

1. 边框
2. 底色
3. 数据项

其中数据项包括：

1. 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
2. 经营者名称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 经营场所
5. 经营项目
6. 备案卡编号
7.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8. 备案机关
9. 年月日
10.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11. （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及时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延续）
12. 二维码
1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4.图文区各元素说明**

**4.1边框**

边框颜色CMYK=M:60，Y:30；

边框左侧外边缘距离备案卡左边缘75毫米，边框左侧内边缘距离备案卡左边缘64毫米；

边框右侧外边缘距离备案卡左边缘206毫米，边框右侧内边缘距离备案卡左边缘196毫米；

边框上侧外边缘距离备案卡上边缘25毫米，边框上侧内边缘距离备案卡上边缘15毫米；

边框下侧外边缘距离备案卡上边缘171毫米，边框下侧内边缘距离备案卡上边缘161毫米；

边框花纹样式按照本标准中“图1 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格式示意图”中的花纹样式设计。

注1：本标准中图文区元素区域位置误差均为±1毫米。

注2：图文区元素（标题除外）颜色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黑色CMYK=K:100。

**4.2底色**

底色颜色CMYK=M:60，Y:30；

**4.3数据项**

**4.3.1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83毫米，上边缘32毫米开始；

表示: 字体为方正小标宋简体（简称“小标宋），字号为37磅，间距为0毫米，字体颜色为CMYK=M:100，Y:100。

**4.3.2经营者名称：**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33毫米，上边缘66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方正黑体，字号为13磅。

**4.3.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33毫米，上边缘86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方正黑体，字号为13磅。

**4.3.4经营场所：**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33毫米，上边缘106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方正黑体，字号为13磅。

**4.3.5经营项目：**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33毫米，上边缘126毫米处开始，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保持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方正黑体，字号为13磅。

**4.3.6备案卡编号：**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169毫米，上边缘66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两端对齐；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方正黑体，字号为13磅。

**4.3.7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169毫米，上边缘86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备案卡编号”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方正黑体，字号为13磅。

**4.3.8备案机关：**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169毫米，上边缘106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与“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两端对齐；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紧接事项名称连续排列，字体为方正黑体，字号为13磅。

**4.3.9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231毫米，上边缘126毫米处开始，相邻两个字间隔10毫米；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 “\*\*\*\*年\*\*月\*\*日”中具体日期字体为方正黑体，字号为13磅，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日期为签发日期。

**4.3.10有效期至年月日**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33毫米，上边缘165毫米处开始，“至年”相邻两个字间隔26毫米，“年月日”相邻两个字间隔10毫米；

表示：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5磅；

事项内容：“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中具体日期字体为方正黑体，字号为13磅，所填时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4.3.11（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及时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延续）**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33毫米，上边缘177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字体为汉仪楷体简，字号为12磅。

**4.3.12二维码**

区域：宽为35毫米，高为35毫米，二维码距离备案卡左边缘230毫米，上边缘230毫米；

二维码采用采用通用二维码国际标准；

说明：

二维码中记载备案卡编号、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备案机关、经营项目、签发日期、有效期以及市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经营者相关信息网址（该网址为市局在其门户网站开辟的专门区域）；扫描二维码，可以自动查出对应的食品经营者的信息，同时在线点击网址则可至少查看到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证面信息，各区局可以根据技术条件增加二维码和网址记载的内容和相关功能。

**4.3.13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区域：从距离备案卡左边缘120毫米，文字上边缘距离备案卡上边缘196毫米处开始，连续排列；

表示: 字体为小标宋，字号为12磅。

**5.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格式示意图**



图1 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格式示意图

**附件4：**

小食杂店食品安全告知书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下列要求：

一、食品经营场所

1.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保持整洁，经营场所合理布局，食品销售区域与非食品销售区域分开设置，生食与熟食经营区域分开，生鲜畜禽、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2.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熟食的，设立专门售卖区域，且售卖区域与食品经营场所其他区域相隔离；

3.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有拆封、摆放、简单分切或微波（蒸汽）加热、分装销售等行为的，具备用于简单处理过程的独立操作间，售卖区可设在操作间内；仅有拆封、摆放行为的，具备专用操作场所。

二、设备设施

1. 销售冷藏冷冻食品的，应配备冷藏冷冻设备，并保证冷藏冷冻设备正常运转；

2.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应配有防尘防蝇、洗手消毒、工具清洗消毒等设施，并配备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夹取及售卖；

3.销售散装熟食的，摆放散装熟食的专用设备设施具有防止消费者直接触及熟食、保证熟食应有温度的功能；

4.设有散装食品操作间的，操作间面积不小于6平米；操作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墙裙或隔断铺设到顶，地面、墙壁、天花板采用无毒、无异味材料制成；操作间内配有盛放食品的容器及容器的清洗消毒设备，配有非手动开启式废弃物存放容器，容器配有盖子；设有与实际加工品种相适应的给排水设施，至少设有2个水池，采用非手动式水龙头；有独立的空调设施，配备环境温度计和有效的通风设施，安装有防蝇、防鼠、防蟑设置。

三、食品经营过程控制

1.按照备案卡的食品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备案；

2.从具有合法主体资质的供货商处购进食品，购进的食品有合格证明；留存载有货物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的，如实记录补齐；

3.购进的肉类有检验检疫的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4.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贮存和销售食品；

5.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自查，不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销售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及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销售无包装的预包装食品，不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不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经营的其它食品；

6.不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

7.销售散装食品的，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8.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供货商，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四、食品从业人员管理

1.加强对本单位食品经营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守法诚信经营意识，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2.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3.不得安排患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等相关内容。

六、特殊食品销售

1.销售特殊食品时，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并分别设立提示牌，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按要求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2.销售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3.销售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时，张贴或发放的广告材料应当经审查依法取得广告批准文号，发布内容与审查内容相符，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虚假夸大宣传；

4.销售保健食品时索取并留存保健食品批准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附件5：**

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审批表

京（ ）市场 备注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经营者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经营场所 |  |
| 经营项目 |  |
| 备案卡编号 |  |
| 备案卡有效期 |  |
| 注销原因 | □1.备案卡在有效期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收到《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事先告知书》后5日内仍未主动注销备案卡；□2.无法进行书面告知，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后进行注销；□3.其他。 |
| 核准意见 |  **经审查，符合《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管理办法》的注销类型，同意注销备案卡。**审批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文书由注销部门打印存档。

**附件6：**

小食杂店备案卡注销事先告知书

 ：（名称或姓名）

经审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小食杂店备案卡，备案卡编号： 有效期为： 经营场所为： 经营项目为： 现因你（单位）在备案卡有效期内终止食品经营，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逾期未办理，我局将予以注销。

 （公 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字：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由许可机关留存，第二联由当事人留存。

**附件7：**

小食杂店不予备案通知书

（第一联由备案机关留存）

京（ ）市场 不予备案字（ ）第　　号

　　　　　　　　 ：（名称或姓名）

经审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小食杂店备案申请，我局决定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理由如下：

对本不予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加盖备案机关印章）

小食杂店不予备案通知书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京（ ）市场 不予备案字（ ）第　　号

 　　　　　　　　：（名称或姓名）

经审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小食杂店备案申请，我局决定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理由如下：

对本不予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